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76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5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7.51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小市镇磨石峪村集体旱地0.7010公顷，使用本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国有旱地5.660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1.1577公顷，合计批准用地7.5191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13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8日印发